

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 函

附
件

地址：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聯絡人：林彩雲
電話：06-2353535*5311
傳真電話：06-2377404
電子信箱：em75311@email.ncku.edu.tw
網頁：<http://www.thns.url.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100)頭頸腫瘤森字第1000323002號

速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台灣頭頸部腫瘤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乙份，敬請公告

貴會會員週知。

說明：一、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為培養台灣頭頸部腫瘤專科醫師，特制定「頭頸部腫瘤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及「頭頸部腫瘤專科醫師施行細則」甄審優秀之頭頸部腫瘤專科醫師，以提升頭頸部腫瘤診療之醫療水準，俾能增進國民健康。

二、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會員由多專科醫師組成，成員包含耳鼻喉科、頭頸外科、整形重建外科、口腔顎面外科、放射腫瘤科及內科腫瘤科、放射診斷科、病理科等醫師及專業人員如聽語治療師、復健師、頭頸專科護理師、營養師、個案管理師及研究人員及流行病學專家等的共同研究合作，敬請公告鼓勵相關人員入會並參加台灣頭頸部腫瘤專科醫師甄審活動。

三、附件：「頭頸部腫瘤專科醫師甄審辦法」、「頭頸部腫瘤專科醫師施行細則」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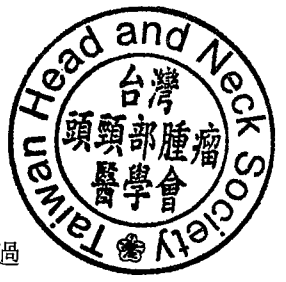
四、相關訊息網站查詢，<http://www.thns.url.tw/>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理事長

林森田



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制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8 日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為培養台灣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特制定甄審辦法以甄審優秀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以提升頭頸部腫瘤診療之醫療水準，俾能增進國民健康。

第二章 申請甄審之資格

第二條：申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為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之有效會員。
- 二、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
- 三、取得專科醫師證書滿（含）兩年以上。若為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需取得相關次專科醫師證書。
- 四、從事頭頸部腫瘤之臨床診療工作或經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個別甄審認定之卓越資深醫師。
- 五、在國外接受臨床訓練者，須檢具有關頭頸部腫瘤醫學之臨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由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個別甄審認定之。

第三章 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實施程序與步驟

第三條：申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之醫師，須向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提出下列文件及款項：

- 一、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頭頸腫瘤醫師甄審申請書一份（向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索取或由網站自行列印）。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影本。
- 三、專科醫師證書或相關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四、曾在國外接受臨床訓練者，須檢具有關頭頸部腫瘤醫學之臨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五、審查及考試費。

第四條：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每年得舉辦一次，其甄審分為資格審查以及實務考試兩階段。個別甄審則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得不定期實施。

第五條：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得以參加實務考試。



第六條：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之實務考試內容如下：

- 一、與頭頸部腫瘤有關之基礎醫學。
- 二、頭頸部腫瘤之診斷與處置。

第七條：申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經資格審查不合本甄審辦法之規定者，不得參加實務考試，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審查及實務考試結果，由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發給甄審結果通知，但不公佈成績。

第九條：經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通過者，由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向主管機構報備後，發給六年有效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並公布其姓名。發給前項專科醫師證書，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得收取證書費。

第四章 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第十條：頭頸腫瘤專科醫師之甄審，由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設「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

- 一、審查申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 二、辦理頭頸腫瘤專科醫師之各項甄審、實務考試命題以及評分。
- 三、其他甄審有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人，由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理監事會就下列人員遴選之，理事長為當然委員。甄審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理事長指定之。

- 一、本會理監事。
- 二、各醫學院相關學科助理教授（含）以上。
- 三、各教學醫院相關科部主任、或主治醫師資歷滿七年（含）以上。
- 四、甄審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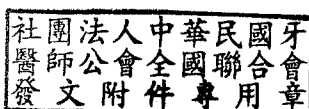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資格之喪失

第十二條：具有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資格者，凡有下列任何一項，得取消其專科醫師資格：

- 一、喪失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會員資格者。
- 二、喪失在國內執行醫師或牙醫師業務資格者。

第六章 頭頸腫瘤專科醫師之再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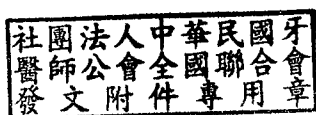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經本會甄審合格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應每六年提出申請再審查，經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資格後，更換證書有效期限，並繳納手續費及證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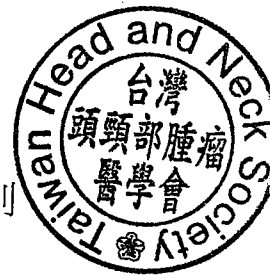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頭頸腫瘤專科醫師之再審查，得每年舉辦一次。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另訂定之。





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辦法施行細則

制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0 日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2 日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第二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備查

第一條：為使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順利進行，依本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章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依本法第二條規定，申請甄審者，應繳交下列資料及費用：

- 一、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 三、滿（含）兩年以上之有效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四、若為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應繳交相關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五、曾在國外接受臨床訓練者，須檢具有關頭頸部腫瘤醫學之臨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六、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三張。
- 七、資格審查費及考試費：
 1. 資格審查費: 500 元
 2. 考試費: 1000 元

申請甄審者，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應於本會公告之甄審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劃撥繳費，並將所有相關資料一併以掛號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或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親自報名。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逾期寄送資料視同放棄，所繳交之費用得於扣除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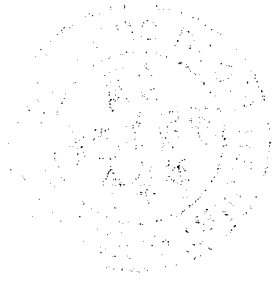
第三條：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甄審每年得舉辦一次。資格審查通過者，得以參加實務考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資格審查不合本法之規定者，不得參加實務考試，所繳之資格審查費不予退還，考試費得於扣除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第四條：實務考試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報名甄審日期、考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個別甄審則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得不定期實施。

第五條：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為與頭頸部腫瘤有關之基礎醫學及頭頸部腫瘤之診斷與處置。口試由數位口試委員主試，其內容如筆試範圍。甄審成績各採百分法計算，筆試、口試成績各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甄審之資格審查及實務考試結果，由本會發給甄審結





果通知，但不公佈成績。實務考試為筆試並口試時，筆試及口試成績均及格者為甄審合格；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但口試成績不予保留。

第七條：申請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甄審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八條：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經甄審通過者，由本會向主管機構報備後，由本會公布其姓名。本會於收到證書費劃撥繳費後發給六年有效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證書費 2,000 元。

第九條：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頭頸腫瘤專科醫師每屆滿六年須再審查一次，審查通過後展延其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資格。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審查，每年舉辦一次。

第十條：申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五十點以上。

- 一、參加本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者加倍計算。
- 二、參加國際性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每次得積分三十點。參加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國際性頭頸部腫瘤相關各次專科醫學演講會或頭頸部腫瘤有關專題研討會，每小時積分兩點，但每次不得超過十點。
- 三、參加本會總會定期學術演講會每次得積分三十點。
- 四、在本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得積分十點；擔任專題演講者，每次得積分五點；擔任繼續教育演講者，每次得積分五點；發表論文或壁報展示者，每篇得積分三點。
- 五、參加本會主辦之北、中、南各區聯合病例討論會，聽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專題演講者其積分加倍計算。
- 六、繼續教育課程，主持人或演講者，需具部定講師以上或專科醫師資歷五年以上之資格，且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認可者，聽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但每次不得超過十點；授課者加倍計算。若繼續教育課程未滿一小時者，不予認定，但東部地區除外。
- 七、參加國外長期進修（半年以上）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認可者，每滿半年得積分二十點。
- 八、在同儕審查之醫學雜誌發表頭頸腫瘤相關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得積分十點，其他著者得積分二點；總編輯、副總編輯及執行編輯每期五點；審稿者每篇三點。

前項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及論文之認定或認可，由本會爲之。

第十一條：申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證書到期前修滿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因故未能修滿所需之學分者，得延長申請期限一年，並於期間內補滿所需之學分，再提出展延申請。獲得通過展延者，其新證書有效期限仍以舊証書到期時起算；於延長申請期限內補修之學分不能於下次展延申請時使用。

第十二條：無法獲得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展延者，如欲獲得本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資格，應重新申請本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

第十三條：申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資料及費用：

- 一、台灣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 三、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展延條件之學分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三張。
- 五、應繳清積欠之會費
- 六、手續費及證書費：
 1. 手續費：500 元
 2. 證書費：2,000 元

申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者，以通信或親自申請方式爲之：應於本會公告之截止日前完成劃撥繳費，並將所有相關資料一併以掛號寄至本會（以郵戳爲憑）或可於截止日前親自申請。未繳費者視同未申請；逾期寄送資料視同放棄，所繳交之手續費及證書費得於扣除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第十四條：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經查核通過者，由本會向主管機構報備後，由本會公布其姓名並發給六年有效之「頭頸腫瘤專科醫師證書」。

第十五條：本施行細則經本會頭頸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討論後通過，並經理事會備查後公佈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